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8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胡家瑞

被告 許傳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11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永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13元（包括工資17,600元、零件21,713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3月28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51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24,11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7,600元+零件6,518元=24,118

01 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24,11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3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| 15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6 第1年折舊值 | $21,713 \times 0.369 = 8,012$ |
|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1,713 - 8,012 = 13,701$ |
| 18 第2年折舊值 | $13,701 \times 0.369 = 5,056$ |
|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3,701 - 5,056 = 8,645$ |
| 20 第3年折舊值 | $8,64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,127$ |
|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8,645 - 2,127 = 6,518$ |